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T 博信

证券代码：600083

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STAR Beijing Bestar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序言.....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7
一、财务顾问承诺.....	7
二、财务顾问声明.....	7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9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9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9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5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16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6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16
八、对是否已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17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7
十、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17
十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20
十二、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21
十三、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2

十四、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23
十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4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24
十七、结论性意见.....	2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ST 博信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文化	指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姑苏区国资办	指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委托方	指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罗静
苏州晟隼	指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行使苏州晟隼、罗静持有的上市公司66,550,594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9350%，本次权益变动后，姑苏区国资办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核查意见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4月21日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委托方为苏州晟隼、罗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行为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 并获得通过。

(五)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权益变动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权益变动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六) 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权益变动后的持续督导事宜, 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风险提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罗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罗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果被司法处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可能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并就其披露内容与《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信息披露要求相比对，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纾困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控制权后，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帮助上市公司迈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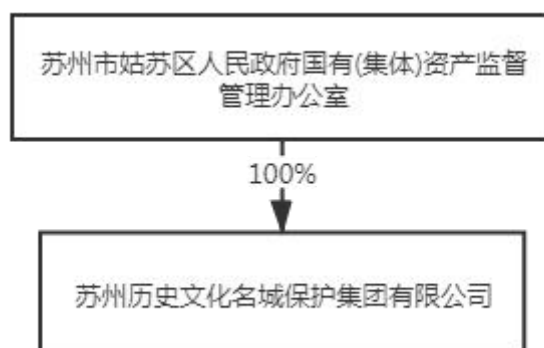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临顿路 216 号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徐雄伟

注册资本	91,240.023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894690W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古城保护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古建老宅修缮、历史建筑综合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开发利用；授权范围内资产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旅游工艺纪念品设计、销售，文化传媒，餐饮酒店管理、会展及礼仪服务；对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进行投资与建设，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投资及企业管理的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苏州市南环东路 858 号汇邻广场 1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	0512-65210985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姑苏区国资办持有苏州文化 100% 股权，为苏州文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苏州姑苏古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3,7421	对文保、控保等的保护、修缮、开发和利用；对历史建筑投资、建设、开发和管理；建筑工程项目代建等。	100%
2	苏州市观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物业管理、停车管理。	100%
3	苏州桃花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发布。	100%
4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	100%
5	苏州市观前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活动的宣传与策划，文化礼仪、会展服务，房屋租赁等。	100%
6	苏州城北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5000	承接房屋拆迁工程、机械土石方工程。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	80%
7	苏州市山塘历史文化保护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150	山塘保护区保护性修复和建设开发、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等。	69.5406%
8	苏州平江历史街区保护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15,847.56048	古城保护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文化旅游项目开发、运营、管理、销售、文化传媒。	51.17%
9	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28822.9672	文物古迹及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旅游产品的设计、加工、销售；承接：市政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古旧房屋修缮和经营；街坊综合改造、旅游开发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50%
10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更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古城保护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古建老宅修缮、历史建筑综合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开发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项目策划、投资咨询、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的收购、并购、处置和重组，受托或者委托资产经营业务，房	50%

			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姑苏区国资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91,240.0236	古城保护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资产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等。	100%
2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644.813788	本区经济资本运营、投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0%
3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5,606.87	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服务，房屋、场地管理和租赁等。	100%
4	苏州鸿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100%
5	苏州虎丘婚纱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婚纱及摄影、摄影器材、婚庆礼仪等相关产业投资；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业管理；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及营销策划，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零售；服装服饰、配饰、化妆品、摄影器材、婚庆用品；广告、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及会展会务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管理；婚庆礼仪策划服务。	50%
6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7500	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市政设施、商业设施开发与建设；绿化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会展服务；租赁服务；投资策划；教育产业投资；文化传媒投资、文化传媒管理；旅游业投资、旅游管理；酒店投资、酒店管理；高新产品开发；高科技投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管理服务；物流信息处理服务及物流技术咨询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	39.20%

			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从事仓储设施的建设和经营。	
7	苏州市金阊区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53500	金阊区国(集)资委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	100%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核心企业资料及相关网站查询,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雄伟	男	董事长	中国	苏州	否
顾伟春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吴彬海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苏州	否
黄爱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苏州	否
张秀芳	女	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瞿纓	女	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姜寿林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顾胤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苏州	否
赵敬水	男	监事	中国	苏州	否
任飞	女	监事	中国	苏州	否
沈亚萍	女	监事	中国	苏州	否

注：汪翔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辞去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开展了有关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和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认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企

业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年三年财务情况的核查

1、主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全资下属经营主体，主要从事古城保护等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2、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04,025,954.05	8,371,124,577.68	7,923,502,567.48
负债总额	3,733,890,353.74	3,323,674,974.60	2,993,820,82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0,135,600.31	5,047,449,603.08	4,929,681,745.02
资产负债率	42.90%	39.70%	37.7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05,316,656.93	136,067,527.02	239,841,649.85
净利润	-92,587,270.68	34,215,553.86	-15,965,273.80
净资产收益率	—	0.69%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晟隼、罗静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晟隼、罗静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65,300,094 股股份、1,250,500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935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苏州晟隼持有上市公司 65,300,0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3913%，罗静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50,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43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晟隼，实际控制人为罗静。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 28.9350%股份的表决权，姑苏区国资办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权益变动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资金来源。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1 年 4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党总支会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2021 年 4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2021 年 4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唯一股东姑苏区国资办出具决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姑苏区国资办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文件。

2021年4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充分的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

八、对是否已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过渡期。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力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积极协调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十、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下属企

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十二、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为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困难，苏州姑苏区政府会同各方组建纾困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给予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帮扶上市公司尽快拓展业务，增加营收，迈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姑苏兴宏”）为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姑苏兴宏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9.5495%。

1、姑苏兴宏向上市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借款，上市公司以杭州新盾保 100%股权向姑苏兴宏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杭州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书出具之日起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反担保措施；向杭州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200 万元的借款，杭州新盾保以其本次借款购买的全部机械设备向姑苏兴宏提供抵押担保，并由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书出具之日起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反担保措施。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 10%计算，即 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借款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姑苏兴宏与上市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资金总额为 8,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止。姑苏兴宏与杭州新盾保签订《借款合同》，借款资金总额为 25,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

2、姑苏兴宏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借款并由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

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 10% 计算，即 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借款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该关联交易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以上关联交易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其进行赔偿。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已如实披露，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减少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三、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

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四、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

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告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除聘请财务顾问等本次权益变动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竟乾 张瑞平

竟乾

张瑞平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